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

2006 年续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

2006 年续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编 2006年实质性会议		
章次		
一. 导言.....	1-4	1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27	2
三. 提案、建议和结论.....	28-188	5
A. 导言.....	28-34	5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5-41	5
C. 安全与保障.....	42-58	6
D. 行为和纪律.....	59-79	9
E. 改革议程.....	80-81	12
F. 加强行动能力.....	82-112	12
G.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113-134	15
H.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35-140	18
I.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41-143	19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44-149	20
K. 最佳做法.....	150-152	20
L. 培训.....	153-166	21
M. 人事问题.....	167-176	22
N. 财务问题.....	177-186	23
O. 其他事项.....	187-188	25
附件		
一. 2006年届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构成.....		26

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届会听取的情况简介和举行的互动辩论	27
三.	2005 和 2006 年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	28

第二编 2006 年续会

章次

一.	导言	1-4	31
二.	提案、建议和结论	5-10	32

第一编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 日关于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¹ 在该报告中，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常会继续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中的各项建议、秘书长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5/502）以及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有关的其他问题。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欢迎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1 日关于其续会的报告，² 在该报告中，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秘书长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顾问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陛下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未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见A/59/710）。

2. 大会第 59/281 号和第 59/300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这些报告，还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审查其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3. 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18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以下代表为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米努·巴希尔·瓦利任主席；阿尔韦托·佩德罗·达洛托（阿根廷）、吉尔伯特·劳林（加拿大）、川上隆久（日本）和贝亚塔·佩克萨-克拉维茨（波兰）任副主席，塔雷克·阿德勒（埃及）任报告员。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加拿大任主席，负责审议大会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编。

² 同上，第二编。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187 次至 190 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0/640 和 Add. 1）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 187 次会议上发言，对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所给予的积极支持表示感谢。他注意到在拟订常设警察能力概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特别委员会继续给予支持，以便在 2006 年实现设立常设警察能力的目标。他欢迎在拟订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后备能力的备选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指出，由于联合国受命在动荡的环境中执行的行动日益复杂，而现有维持和平资源捉襟见肘，因而这一问题十分紧迫。

7. 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在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他指出，这些成就包括制订和执行联合国维和人员统一行为标准、在总部和八个维和行动中成立跨专业品行和纪律小组、建立跟踪不当行为指控的制度以及宣传零容忍政策。不过他提醒说，要想取得持续的进展，就需要有持续的专门能力，以处理总部和外地的品行和纪律问题，并建议加强秘书处调查投诉的能力。他强调指出，各会员国在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并促请各会员国继续修订示范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应当载有关于国家调查员和联合国调查员之间的安排的规定。他还敦促各会员国发出一个坚定的信息，即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坚决制止卖淫。

8. 副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外地维和人员，尤其是那些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牺牲的人员致敬。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的关切是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60/640）中所提出的改革议程的主要原因之一。

9. 副秘书长指出，现在应当承认，维持和平不是一项特殊的紧急措施，而是联合国组织的一项主要活动，这项活动需要采取持久和综合的办法。他强调秘书长改革议程的目标是：一个反应快捷和过程透明的组织，拥有得力和负责任的人员，各项工作均有充分的指导和充足的资源，该组织应与众多维和伙伴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以成功地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和支助。对于这些改革目标，他强调支持对冲突后国家采取综合办法，并与非洲联盟保持系统和持续的伙伴关系，以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

10.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对前工作组主席 Glyn Berry 在阿富汗去世表示哀悼。各代表团赞赏他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坚定贡献。

11. 此外，各代表团还对秘书长的报告(A/60/640 和 Add. 1)表示欢迎，并对报告中所述五项改革重点以及副秘书长的发言表示支持。
12.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已成为管辖维和并成为维和基本原则的概念，即当事各方的同意、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公正。
13. 2005 年，秘书处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下，通过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情况通报并举行会议，与会员国加强合作和协商，许多代表团强调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 2005 年开始的特别委员会的定期非正式通报能够继续进行。
14. 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改进联合国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对 2005 年联合国维和人员死亡人数的增加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之间加强合作的 做法，并呼吁尽快和系统地在外地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这些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的看法，即强调特派团的妥善规划和制定任务的重要性。它们还强调秘书处有必要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死亡事故方面的情况。
15. 许多代表团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处理过去一年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他们支持零容忍政策，并指出应当平等对待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许多代表团强调主管人员和指挥官在防止发生不当行为方面的责任。他们呼吁遵循正当程序，并及早以透明的方式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会员国将示范谅解备忘录的修正视为一个优先事项。一些成员认为，应当确保总部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约束能力的可持续性，而另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关于行为和纪律约束方面的专门能力的地位问题的最终决定应当在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拟提交大会的报告之后作出。
16. 许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制订联合国指导方针（或理论）体系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他们要求对秘书长报告（A/60/640）中所述三阶段方法的时间表作出明确说明，这三个阶段包括：完成清点现有书面做法，确定需要进一步制订政策的优先领域，建立一个审查指导和宣传的制度。一些代表团建议，关于理论的工作应当密切联系综合培训处和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代表团就会员国如何为制定维持和平理论作出贡献提出了建议。
17. 相当多的代表呼吁全面审查有关术语，以便在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促进对术语的共同理解和标准做法。在这方面，优先提出了强力维和、使用武力、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部署以及指挥和控制结构等概念的定义问题。
18.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与区域安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尤其欢迎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与非洲联盟开展的合作。秘书长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专门能力，以支持加强非洲维和能力。这项建议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19. 关于组织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综合特派团规划程序，并确保对冲突后的挑战采取协调和综合的办法。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即将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在 2006 年获悉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有什么关系。
20. 关于人员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一项建议，即建立职业维和人员专业队伍，并制订更好的文职人员征聘和培训程序。这一建议是为了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中观察员的作用和职能。有几个会员国建议探讨文职观察员的问题。
21.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培训对于复杂的综合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所有代表团均欢迎成立综合培训处，一些代表团并要求该处在工作中利用部队派遣国的专门知识。各代表团在欢迎推广第二级和第三级标准培训单元的同时指出，辅助性的警察和文职人员培训方案的编制仍有待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完成。秘书长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成立一个培训认证委员会，以使各会员国的培训标准化并对各会员国的课程予以认证，这一建议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的重要性。
22. 各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快速部署能力，并期待讨论这方面的不同选择。尽管最初关于建立战略后备队的建议仍是一些会员国的倾向方案，但是其他一些会员国认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和区域安排等做法是可行的辅助做法，应同时加以探讨。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初关于建立战略后备队的建议仍然是一项选择。
23. 各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常设警察能力的建议，有代表团建议一年后对这一能力进行审查。一些代表团强调征聘工作必须在地域和语种上取得平衡。
24. 一些代表团承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参与法治方面工作对于确保长期和平的重要性。特别是有人指出，需要管教人员管理监狱，这对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完成任务十分必要。
25. 有代表团支持和平行动中改进两性均衡的系统工作，并强调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另一项建议是在综合培训处中纳入专门两性问题培训人员，并加强外地特派团培训单位的能力。
26. 各代表团建议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使其能够继续在制订一般性指导方针、程序和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一语言做法受到批评，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的讨论中，有人敦促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2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申明的宗旨和原则。

29.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作为受权通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具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见解。

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工作持续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就要求，除其他外，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授权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回应。

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不断增加，因此，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外，还包括了若干其他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十分重要的一点是，一个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结构高效、人力充足。

3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适用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提议或情况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33.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

3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改革议程推进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见 A/55/305-S/2000/809）开始的进程，并期待在今后五年中不断审议这项议程。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申明的宗旨与原则。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

管辖事务等原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是十分重要的。

36.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除非自卫否则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对维持和平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37.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的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与合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份定义清单，以便使包括从冲突前到冲突后过渡期所有问题的术语标准化，供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6 年会议上审议。

38.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有条有理，按照周全计划、协调一致和全面办法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能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39.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1998/38) 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 (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指明这些内容，然后酌情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

40.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根据对局势、目标和指挥结构以及有保障的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现实的分析，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明确界定的任务并提供足够的经费，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必须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某一现有特派团的任务进行修改时，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下，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02/56) 中规定的机制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4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这项工作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安全与保障

42. 许多外地特派团的安全环境恶劣，特别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并就此要求秘书处最高度地重视加强对在外地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

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数个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并认识到这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持续袭击和其他暴力行为对联合国外地行动构成重大挑战。

43. 特别委员会嘉许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并且缅怀已经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人员。

44. 特别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0/640）中的评价：仍然置身于和平进程之外的行为者给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带来很大危险。即使新的危险评估程序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外地信息的能力的提高降低了风险，特别委员会仍主张，防范这种风险的最佳保障，是一个有适当规划和授权的特派团，由训练有素、装备齐全和纪律严明的特遣队组成，并在持续的政治进程中部署。

45. 特别委员会敦请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第 60/42 号决议，该任择议定书扩大公约的覆盖范围。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建议应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等的条款，都应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4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0/123 号决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3 年 8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4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A/60/424），特别是在改进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尽快公布关于这种合作与协调的明确而具体的政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欢迎设立常设安保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后者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特别委员会还对秘书处尚未采用问责制框架感到严重关切，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立即行动。

48. 特别委员会要求制订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便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在安全保障及维持和平行动安保管理问题上交流信息。

49. 特别地，特别委员会要求，今后外地特派团若发生任何事件，消极影响到行动效力和（或）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重伤或死亡，则应该从一开始就与有关会员国不断沟通，直到事件调查完毕。特别委员会敦促，调查委员会有关重伤或死亡事件的调查结果应酌情通报有关会员国，包括外地部队派遣国，这类事件的经验教训应与所有会员国交流。

50. 特别委员会仍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所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是同具有在业务上有效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密不可分的。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也是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的责任。

51. 特别是对于军事观察员和其他手无寸铁的联合国人员，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在部署前进行彻底的危险评估，确保无论部署到哪里，他们都有适当安保，使之能在丧生危险性和可能性最小的情况下执行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与驻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一道，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有效地执行其授权任务。

5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已部署的建制部队负责的地理区域太大，超过它们的能力。这种做法不仅威胁到这些部队的安全保障，还会不利地影响其业绩、纪律及指挥和控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商定行动概念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53.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特别是在敌对和危险条件下，切实有效地部署和进一步雇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各级都必须实行问责制。

54. 特别委员会欢迎打算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适当设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这是向改善联合国各类外地部署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和其他手无寸铁的联合国人员的安保方向迈出的一步。特别委员会强烈敦促秘书处根据特别委员会 2005 年报告³ 中的要求，提交一份政策文件，说明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结构、职能和作用。

55.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情报管理效力”的报告（A/60/596）。报告着重指出必须改进信息技术的利用，确保向外地特派团指挥员和首长传播信息。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一项紧急优先事项，向外地特派团提供这一基本能力。

5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采取优先行动，审议联合国如何利用所有形式的技术监测和监视手段，尤其是空中监测能力，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部署于动荡危险地区的维持和平者的安全保障，在从地面监测太过危险的情况下也应采取这种手段。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此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对话。特别委员会再次重申要求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全面评估。

5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事故和疾病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³ 同上，第一编，第 64 段。

58.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造成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各类伤亡的因素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向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建议处理这一问题的机制。

D. 行为和纪律

59.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的所有人员都恪尽职守，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性和完整性。特别委员会强调，不端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对执行任务，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与东道国人民的关系具有破坏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有责任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不端行为，维持他们的纪律。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对于防止不端行为至关重要。

60. 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努力根据秘书长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顾问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的报告以及 2005 年续会通过的各项建议，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特别委员会对秘书处与会员国的积极互动和透明度感到欣慰。特别委员会还对至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并鼓励会员国对仍未决的问题保持目前的势头。

61. 不过，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很多深表关切。

62.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调查期间必须遵守适当程序和国家法律要求。

63. 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确保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无法依法证实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64. 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续会上认识到，⁴ 讨论和执行报告中的建议应视为一个过程，并应尽早结束，最好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

6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一直受秘书长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中各项标准的约束。特别委员会欢迎，自 2005 年 5 月起，联合国志愿人员受公报 ST/SGB/2003/13 标准的约束。这些标准已列入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服务条件草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包括联合国警察和军事观察员在内的特派团专家的工作条件也经过修改，以纳入公报 ST/SGB/2003/13 的标准。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修订关于顾问和个别承包商的行政指示 ST/AI/1999/7，以便列入公报 ST/SGB/2003/13 的标准，从而使这些标准对联合国顾问和独立订约人具有约束力。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以下原则：必须对联合国各类别维持和平人员适用同样的行为标准，没有任何例外。违反这些标准将导致秘书长采取职权内的适当行动，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与纪律责任则由会员国国内法决定。

⁴ 同上，第二编，第 5 段。

66.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与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责任，应是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内容，管理人员与指挥官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目标，其考绩应予以反映。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追究未达到这方面管理和指挥目标者的责任。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实施这方面问责制措施中取得的进展。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 2006 年期间向特派团领导层发出《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特派团命令》，加强了特派团内的申诉机制，并设立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机构间网络，以确保在实地的行动一致。特别委员会欢迎这些倡议，并鼓励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工作队的管理问责制工作组，更好地利用会员国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领导问责制方面已经作出的工作。

68.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措施，尽快改善各类人员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及娱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特遣队成员休息和康复的娱乐场所，前往这些场所的特派团交通资产的使用情况，互联网设施和特遣队间体育设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外地特派团利用现有资源提高福利标准的努力。

69. 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继续充分利用任务区每一士兵每月八美元的福利活动费，并重申其建议，即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对联合国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并向大会紧急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建议。

70. 特别委员会充分赞成在秘书处开发一个数据库，跟踪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以及对这些指控的后续行动。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利用这个数据库，确保不再雇用那些对其不当行为的指控经适当程序得到证实的人。

71.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人员行为干事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支持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建立适当的行为和纪律能力，同时适当注意避免资源和职能重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这将是大会审议联合国审议如何着手处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行为和纪律小组及总部能力事宜的依据。

7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设立外地特派团专业调查能力，在联合国现有行政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行动，尤其因为这种能力可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援助。但特别委员会对等待调查的未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很多感到关切，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提供资源以协助内部监督事务厅消除积压案件感到欣慰。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在这些调查中进一步合作，但不妨碍部队派遣国对其特遣队的专属管辖权。

73. 特别委员会赞赏内部监督事务厅为发展一个国家调查干事概念而作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根据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2005 年续会的报告⁵ 中的要求, 提出 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74. 特别委员会仍致力于采用委员会 2005 年报告⁶ 中的各项建议, 作为紧急事项, 进行根本性、有系统的改革。因此, 特别委员会决定, 像 2005 年报告要求的那样,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审议秘书长的援助受害人战略和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最迟于 2006 年 4 月底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援助受害人战略、一项关于国家调查干事的提议, 包括行政问题以及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

75. 特别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会员国专家特设工作组, 来尽快审议这些文件和其他有关问题, 同时让会员国在特设工作组召集前有合理的时限。工作组应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此后,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将确定一个日期,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再次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 审议特设工作组的调查结果, 建议一些办法来推进这些政策问题。

76. 关于福利和娱乐全面战略、援助受害者政策和虐待指控调查程序的拟定, 特别委员会强调, 会员国与秘书处应密切协商, 以确保会员国的观点得到充分考虑。

77. 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合作, 向所有特派团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新闻活动准则, 其中涉及的问题包括: 针对媒体的外联方案, 向当地人民解释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 如何提出申诉以及就申诉和调查结果向受害者提供反馈的办法。

78. 特别委员会赞赏最近一些部队派遣国特派团内军事法庭开庭。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利用特派团内军事法庭及国家立法所允许的其他纪律和司法程序。委员会进一步要求联合国并鼓励东道国协助这些程序。

79. 2005 年 10 月任命了法律专家组审查在特派团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有罪不罚的有关问题。特别委员会希望在今后审议工作中, 纳入法律专家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建议, 秘书处确保专家组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建议, 特别委员会主席一收到报告, 就交给第四委员会主席转交第六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期待将专家组的调查结果纳入今后的审议工作, 并敦促秘书处着手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 开始审议特别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5 年续会的报告⁷ 第 40(b) 和 40(c) 段中指明的其他要素。

⁵ 同上, 第 39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⁷ 同上, 第二编。

E. 改革议程

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60/640)中提出的改革议程。特别委员会认为,这项议程旨在为今后五年处理全球维持和平议程现有机构框架提供新的势头。特别委员会期待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部概述的五个改革优先事项(伙伴关系、理论、人员、组织和资源),以实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关键目标:确保特派团获得成功;加强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改善问责制以及切实有效地管理资源;增强合格的维持和平能力;积极与伙伴接触;并确保适当的行为和纪律。

81.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会员国的投入和指导有利于秘书处工作的质量。为了推进改革议程的执行,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2006年下半年开始的互动对话和情况介绍使会员国参与,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F.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论

82. 会员国应当继续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从一开始就在政治上得到支持、获得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有一个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

8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现有资源水平不可避免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有效开展和管理的特派团的规模和数目受到限制。诸如全球和平行动年度审查等独立研究特别提供了有关全球范围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性数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与会员国协商展开几项其他研究,其中包括“挑战项目”,并鼓励秘书处利用这一研究成果。

84. 联合国所面临的一个根本性业务挑战就是改进被授予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的所有联合国行为者和其他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特别委员会重申其要求,作为当务之急,秘书处应该评估现行的协调机制的有效性。

85. 特别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继续存在极大的缺口,尤其是在使能力和专长能力、危机状况下的快速反应以及战略运输等领域。特别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它提供有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信息。

2. 快速部署

86. 为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面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不足和不能持续提供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安排这样做。

87.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协商,探讨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以便加强联合国在危机状况下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尽快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报告,以便下届会议加以审议。

88.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通用的增强外地特派团能力的政策。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对每个特派团的增强能力需求进行评估，并定期加以修订。

89. 特别委员会继续认为，必须要对联合国特命安排制度的效能作出明确的审查。鉴于发展更完善的快速部署能力的努力已有初步成果，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改善现有的联合国特命安排制度机制。

90. 特别委员会赞同快速部署的呼吁，同时敦请秘书处优化现有任务前业务准备状态和部署的所有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要求更有效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和后勤方面工作，在总部及外地均应如此，以便快速有效地进行部署。特别委员会还鼓励部队派遣国继续确保其部队迅速和有效地为部署做好准备。

3. 综合规划

91. 特别委员会承认，必须要有一个有效和透明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并酌情吸收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参加此种进程。

92.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内，应使下列做法正规化，即在特派团规划的早期阶段与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分享行动概念及行动计划。这样做会便于国家规划和进一步增进维持和平行动部自身的规划，并且可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前提高透明度，以及促进部队的组建。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课程和手册对于改进规划进程而言极为重要，最终应向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有各机构提供。

93.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定期情况通报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介绍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发展现状。

94. 特别委员会回顾，迫切需要加强秘书处的军事、警察和文职规划能力。

4. 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

9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 2006 年 2 月转递的《综合特派团指导说明》，其中澄清了特派团关键领导人的作用、责任和权力。

9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对特派团进行统一协调的领导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特派团总部具备各类适当的专门知识，都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建议尽早甄选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总部主要的工作人员，并且在部署特派团总部前先对他们进行联合培训。此外，特派团主要工作人员应得到必要的上岗和熟悉情况培训以及适当的综合规划工具。

97. 特别委员会再次认识到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使用现成的快速部署总部的好处，这样做使得联合国混合部队总部有时间进行组建、培训和规划。

98.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作战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持续发展表示欢迎，这些中心将有助于通过综合努力来加强特派团总部，以执行特派团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为所有特派团的联合作战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制定共同的指导方针和培训，以便最大利用其潜力。

5. 联合国警察能力

99. 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常设警察能力设立初期业务能力，以便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构成部分提供连贯、有效和满足需要的启动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和专门知识来协助已有的维和活动。

10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为拟定建立常设警察能力的详细提案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期待这一提案迅速获得执行。

101.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常设警察能力运作满一周年时对其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102. 特别委员会欢迎正在为加强外地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而采取的举措。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迫切需要提出一份有关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的政策和理论，说明这些警察部队的作用、职责和预期任务，供其审议。

6. 特派团领导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确定部队派遣国适于担任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的合格候选人。特别委员会期待有关方面发布关于任命高级领导的一份政策性指示，其中将包括详细的职务说明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60/640，第 38 段）讲述的所需专门知识。

104. 特别委员会充分支持 2005 年启动的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和高级领导上岗培训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应该硬性规定，特派团所有高级领导必须参加这些培训方案。

1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让特派团的领导尽早参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很重要。

7. 理论和术语

106.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和广泛，因此，要促进共同办法与合作，必须要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的理解。

107. 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决策层、任务、管理、报告和文件中所使用的术语必须保持统一。

10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理论的定义为：“不断变化的一套机构指导方针，为筹备、规划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提供支助和指导，其中包括指导原则和概念以及借以支助执行人员的政策、标准作业程序、指导方针和手册”。

10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临时术语汇编，以便特别委员会日后商定，供进一步发展理论之用。

110.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提议，即通过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级讲习班撰写出一份供会员国审议的报告，其中将阐明指导原则、澄清核心任务，并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期待2006年年中会有一个初步简报，详细阐明那时的业务准则框架以及已有的物资盘存。

8. 其他问题

111.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作出更多努力，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认为，较小的会员国，不论其能力多么有限，也应鼓励它们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作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的多国特遣队的一部分参与维和行动，但要不断审查此类安排的业务效力。

1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能力”的报告(A/59/764)。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能力展开一次全面审查。

G.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1. 概论

113.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以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长期防止武装冲突复发的方式，规划并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部根据在下列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制定连贯的行动战略和早期综合特派团规划，以迅速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安全和稳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加强法治，包括通过处理过去侵权事件的程序和机制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安全部门改革；速效项目与排雷行动。

114. 特别委员会强调，东道国政府具有主权来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以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对此负有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冲突后各建设和平阶段执行这些全面战略时，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确保在实地对共同需要进行评估、行动明确和政策连贯一致，从而确保向长期发展活动顺利过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合作，以及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捐助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同工商界的合作特别重要，因为它们的支持建设和平与长期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向复员战士提供就业机会，从而促进重建和冲突后解决。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特别需要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将建设和平活动移交国家当局。

115.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济影响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执行任务时，尽可能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116.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在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和级别上，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委员会注意到为在脱离冲突的国家改善联合国系统连贯性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目前正在对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进行的审查。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汇报改善现有行动协调的努力。

2. 建设和平委员会

117. 特别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设立，并期待委员会和支助办公室在 2006 年期间开始运作。特别委员会决定，探讨并发展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和协调的适当互动形式。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协作，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特派团综合规划方面维持带头作用的必要性。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应尽快拟定这些实体间协作的框架。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18.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和平进程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其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特别委员会认为，及早规划和协调，以及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分及早和持续提供资金，也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捐助界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作出长期承诺，并请秘书长查明所需额外资源。

119.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制定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 2006 年期间出台这些标准。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继续迄今取得进展，并确保综合标准定期更新和扩大，以便向实地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全面指导。

1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联合国两个维持和平行动中试用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这些整编部队中的伙伴协作，对试验所得经验教训进行审查，并向会员国提供审查成果。

12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如果联合国要在与东道国合作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努力中获得成功，就不仅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必须同各国政府、世界银行、区域安排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地工作。特别委员会还期待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 (A/60/705)，建议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利用一个政府论坛，推动总部对各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支持。

12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把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的所有妇女和儿童系统地纳入每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尤其是女孩的具体需要和权利，特别强调重返社会和教育，以防止她们被再次招募。

4. 安全部门改革

123.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铭记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专长，并认识到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联系，就安全部门改革最佳做法进行类似的联合决策。

5. 法治

12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的局面，就必须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便处理冲突根源，并建立和加强地方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尊重法治在司法行政方面的重要性，是支持建设和平与正义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

12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努力加强司法、法律和监狱体系，对于在冲突后最初的环境中实现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授权协助加强法治的地方，这种努力必须跟上，而不是落后于警察部门的加强或改革。在努力加强法治时，要特别注意地方行动者并与他们密切合作，特别注意恢复或创建符合当地及其人民的法律文化和国际商定标准的警察、司法和劳教结构。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应更清晰具体，以便在这些方面更好地指导任务执行工作。

126.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评估，说明过去的经验教训、目前和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战略选择，以及在司法、法律和监狱领域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可能需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1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法治专家网络论坛——将不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警察、司法和监狱同事联系起来——是交流法治领域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一个切合实际和有成本效益的系统。

6. 儿童与维持和平

12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大会2005年12月23日第60/23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所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女孩特别易受伤害。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平谈判及和平安排中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129.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委员会，在考虑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尤其应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其福祉和权利，把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并让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参加这些行动。

7.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130. 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努力制定综合办法和奠定坚实基础。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敦

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05 年 3 月发布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声明》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全面政策，包括系统汇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活动的性质和影响。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使工作人员参加一系列讲习班，以制定在该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建议，现在就在外地行动中举办类似的讲习班。

131.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让更多的妇女在所有方面和所有级别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一份各不同地理区域合格的女候选人名册，以便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高级职位出现空缺时联络她们。特别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在 2006 年 3 月的政策对话中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审查加强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军警职能的各项战略。这次政策对话应能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一级努力提供宝贵信息，并查明最佳做法，促进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更多的女性维持和平人员。

8.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

132. 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部同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如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艾滋病毒/艾滋病干预及履行有关特派团任务方面不断协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不断努力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认识。

133. 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要求会员国为穿制服的国家维持和平人员制定长期教育和预防战略。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培训作为部署前准备工作的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各特派团都有充分能力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测试。

9. 新闻

134. 特别委员会强调，新闻和外展政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败很重要。尤其是需要以透明和持续的方式让当地居民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活动和发展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

H.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35.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加强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计划者、授权者、管理者和执行者的关系。部队派遣国能够通过其经验和专门知识极大地推动规划工作，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136.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说明（S/2002/56）中所载的各项规定，以便充

分利用这些机制同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应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137.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延长或授权执行一项行动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进行此种磋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有益的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中提出的模式举行此种磋商会议，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举行会议。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不延误地把秘书长关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副本分发给部队派遣国，以便在安理会成员间进行讨论之前能及时同这些国家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积极参加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会议，以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1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关系，以便在执行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时可利用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日本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更频繁地开会，并表示鼓励更多的此类互动。

139.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只有在考虑有关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铭记实地形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削减。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尽量利用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现行互动程序。

14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并欢迎秘书处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与协商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去年的各种简报会和会议，期望明年继续合作并改进合作。

I.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41. 特别委员会称赞秘书处 2005 年努力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支助，包括在多种领域提供支助，如培养一般规划和管理能力，例如，支助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形势中心，以及向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支助。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拟订联合行动计划，处理非洲成员国确认的各种制度性限制因素，包括在以下领域：共同理论和培训标准、后勤支助、筹资及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内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管理的体制能力。

142. 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不辜负合作伙伴的期望及加深对非洲需要的了解有利于今后加强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鉴于各种利益相关者直接和间接参与非洲能力建设，应有效协调对非洲联盟的支助。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非洲联盟必须领导和主导其十年能力建设计划，包括协调捐助者。联合国可通过为此种协调提供场所而提供协助。

143. 特别委员会指出,2005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支持与非洲联盟拟订和执行十年能力建设计划。特别委员会支持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所作的努力,因此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多学科专门实体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认为,经与成员国协商,这一新的组织实体今后可发展成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区域安排之间各种联系的协调中心。

J.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44.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当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145. 特别委员会承认,在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方面区域安排具有独特和辅助能力,敦促联合国加强与这类安排的业务联系和合作伙伴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同区域安排保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可对充分利用有限资源产生积极的影响。

146. 因此,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不局限于讨论合作框架,而是在区域安排框架内采用具体模式,在维持和平方面进行业务合作。

147.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成员国密切协商,根据《宪章》第八章,努力进一步拟订指导原则,加强同区域安排的合作。

148.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区域安排拟订利用区域能力的方式,加强迅速部署能力。这些方式还应包括预警和从一个行动顺利过渡到另一个行动。

14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几年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得到很大加强,欢迎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对话,为加强合作制订适当的具体方式和切实可行的安排。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支持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安排努力培养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K. 最佳做法

150. 特别委员会重申,坚信必须将吸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纳入当前和今后任务的规划和行动中。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必须继续同参加联合国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协商,以便利用他们的宝贵经验。委员会还强调指出,该股必须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和会员国互动,以确保充分利用最佳做法。

151. 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首要职能是培养和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的文化,帮助制订和建立分享知识的机制和工作习惯。该股现已成为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顾问、社会性别

问题顾问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的咨询机构和协调中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额外的专题任务，但认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应集中努力履行其首要职能。

152.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许多活动依靠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助。鉴于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任务范围，特别委员会强调应以充分和可预测的方式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提供经费。

L. 培训

153. 特别委员会极为重视培训，因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要求增加。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应利用具有相当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更复杂维和行动背景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还应鼓励并支持这些派遣国向其他国家包括新部队派遣国提供广泛的培训机会。

154. 令特别委员会继续受到鼓舞的是，在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制订和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标准，并将这些标准纳入各自的国家培训课程。

155.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会员国的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必要指导，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156. 特别委员会承认，大多数会员国不能持续获得多层面维持和平所要求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所以鼓励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1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建立培训确认委员会的建议，以承认部队派遣国的军事人员和警察培训课程，并要求充分详细说明这项建议。

158. 特别委员会期望制订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战略和政策，作为提供警察和军事人员培训及文职人员实质性专门培训的基础。这项战略应酌情包括同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进行合作的形式。

159. 特别委员会欢迎建立综合培训处，这是确保对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实行全面、综合培训政策的重要步骤。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会员国了解并能够促进综合培训处的发展和作用。

1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报告 (A/60/640) 中的建议，内容涉及综合培训处，特别是位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综合培训队，以支助联合国针对所有会员国的培训和外地特派团培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进一步详细说明提供培训的部门——综合培训处。

161.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般培训单元，作为联合国所有类别的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参加的特派团上岗培训课，还欢迎制作“行为守则”录像，包括会员国对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9 日的公报

(ST/SGB/2003/13) 中部署前培训标准发表的看法。特别委员会建议部队派遣国确保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都接受有关的单元培训。

162.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共同努力, 根据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提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培训。

163.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两性问题综合培训战略,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持有效利用现有培训教材, 加强两性问题培训能力, 包括通过同部队派遣国的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行动培训中心进行合作。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综合培训处具有两性问题专门知识, 以协调这一努力。

164. 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制定针对维持和平专家和高级领导人的两性问题标准培训单元。这些单元还应包括提供指导, 说明如何处理外地的不同情况, 如基于性别的暴力。

165. 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 在外地行动中极需专业培训, 因为几乎一半文职人员在联合国的工作时间不到一年。

166.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紧急同会员国专家举行会议, 审查联合国当前的维持和平出版物, 以期确定优先翻译哪些出版物供外地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使用。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向大会提出调查结果和任何所需相关资源, 供大会审议。

M. 人事问题

167. 特别委员会认为, 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时部署民政能力, 对特派团圆满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并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份进展报告, 说明这方面需要哪些必要的支助, 包括评估能够确保及时部署民政能力的最佳办法。

168. 特别委员会承认, 联合国维持和平资源有限, 能否获得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对秘书处和会员国都是一种挑战。为此, 必须充分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卓有成效地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 并采用各种管理机制和方法。

169. 特别委员会已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难以留住高资质专业人员这一情况, 并期待即将提供的有关外勤事务人员职类改革的报告。特别委员会着重提及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 同时确认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均衡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 并促请秘书长依照大会有关决议, 继续努力解决目前在地域员额分配、两性员额分配以及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员额分配方面存在的失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促请秘书长改善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9/266 号决议所涉任职情况问题。

170.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文职人员营造可预测的职业前景，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多数专业文职人员亦应如此，目前这类人员都是有限期任用。因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进行一项审查，确定在为专业文职人员设立这类长期职业结构方面所存在的棘手问题，并提出解决提案，供特别委员会2007年届会审议。

171.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内的适当任职情况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代表性。同时，部队派遣国需要确保本国准备派出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经验。

172.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持续激增，为了应对这方面的挑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能否提升军事顾问和警务顾问的地位，使之达到助理秘书长的职等——分别提升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司长和警务司司长。

173.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的两种工作语文，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开展培训和招聘工作方面，遵照联合国关于平等均衡地使用工作语文的原则。

174.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有必要与当地人民实现互动。为此，语言技能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委员会确认，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言作为一项补充条件加以考虑。

175. 特别委员会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个工作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表示欢迎，该决定的结论是，联合国参谋人员的地位应保持不变，但应修订支助安排，以向参谋人员支付生活津贴，而不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经费。特别委员会建议必要时向大会提交这项调查结论，并尽快加以落实。

176.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并缺少透明度。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承诺，在近期向会员国提供情况简介，这是在索偿程序方面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的第一步。

N. 财务问题

1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即将进行的资源审查将涉及联合国的各种程序和程序。它支持优先审查复杂行动的财务和采购规则。

178.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明确规定的特殊责任。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尽其所能，确保向所有部队派遣国及时偿还费用。

1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解决拖延支付偿还款和索偿款的问题上情况不断好转，它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给予鼓励。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十几年前拖欠一些捐助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虽然这些捐助国参加了各种仍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和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这种例外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

180. 秘书长在报告（见 A/60/640，第 20 段）中作出承诺，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建立更加合理的管理结构，并提高财政资源管理效率，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另外，这还需要在各种任务中全面实施节省成本的解决方案。

181. 特别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可行性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审议。

182. 联合国会员国缴纳会费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及时和无条件地缴款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确认，除部队派遣国外，还应酌情考虑捐助国的意见。所有利益有关者与主要维持和平决策机构之间定期举行的例行磋商已取得进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83.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编制精确而现实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确保在联合国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中有效分配资源，并便利各国在资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上进行决策。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将行动、后勤和财务各方面充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规划阶段，以减少费用。

184.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计划组建一个新的特派团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战略。在特派团组建后，应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每一个特派团能够在以前确定的预期成果和指标基础上卓有成效地开展活动，包括降低费用，以及酌情通过同一地区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作用。另外，还必须根据特派团任务的逐步完成情况调整特派团的规模。

185. 特别委员会期待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未来举行磋商，讨论支持快速部署军事特遣队财务机制工作组即将提交的报告。

186. 特别委员会认为，通常是在环境十分艰难且时间压力巨大的情况下，要求秘书处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杰出贡献表示赞赏，但对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采购中受到据称诈骗和严重失职行为深表关注，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所有现行的采购规则和程序。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对任何诈骗和严重失职事件都必须进行公开彻底的调查，并按适当的法律程序处理，对那些确系负有责任者应追究其责任。另外，特别委员会建议采取综合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发生，并进一步简化有关程序，以保持效率和成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各方为改革采购制度已提出各种不同的提案。

0. 其他事项

187.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9 号决议的重要性，在这项决议中，5 月 29 日被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以向所有曾经和继续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赞扬他们的敬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并缅怀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188. 特别委员会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附件一

2006 年届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构成

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王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海地、以色列、莱索托、越南、也门、罗马教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常驻观察员、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届会听取的情况简介和举行的互动辩论

1. 2006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情况介绍，并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互动辩论，在此过程中，它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简要通报了审议中的维持和平若干方面。
2. 在第一次互动辩论中，首先由副秘书长及其高级管理小组介绍了秘书处的维持和平改革议程以及其中的五个优先事项。
3. 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以及安全和保安部向特别委员会简要通报了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情况。
4. 秘书长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向特别委员会简要通报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
5.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和平行动）、行动厅非洲司司长以及订正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机构间工作组的代表参加了伙伴关系互动辩论，特别是重点讨论了如何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
6.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理论问题互动辩论，在此过程中，首先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改革管理主任以及警务和军事顾问作了情况简介。
7. 最后，增强快速部署能力非正式工作组向特别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它在拟订有关提案供委员会讨论方面所作的努力。

附件三

2005 和 2006 年举行的研讨会和会议

会议或研讨会	地点	日期	主办/组织单位
联合国参谋培训班	德国汉堡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18 日	德国国家指挥官和参谋学院
非洲文职人员建设和平和良好治理培训方案	加纳阿克拉	2005 年 2 月至 3 月	意大利外交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Scuola Superiore Sant'Anna of Pisa 大学/加纳大学 Legon 国际事务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墨尔堡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	德国联合国培训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墨尔堡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5 日	德国联合国培训中心
联合国第二级标准训练单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训练单元编制讲习班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拉基耶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	联合国/克罗地亚政府
选举观察和维和基本原则	科菲·安南维持和平培训中心 KAIPTC, 加纳阿克拉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	KAIPTC 和 Zentrum fur Internationale Friedens Einsztze (ZIF)
第 11 届国际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匈牙利索尔诺克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	匈牙利国防部
欧盟核心课程, 欧洲共同体危机管理民政方面培训项目	德国柏林施莫克维茨科学院联合国培训中心, 德国汉堡	2005 年 4 月 17 日至 29 日	ZIF-国际和平行动中心
第五届联合国国际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拉基耶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 日	克罗地亚政府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多国和平支助行动培训中心, 希腊克里斯托尼基尔基斯	200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	希腊政府
欧盟专题培训班: 法治问题	德国柏林施莫克维茨科学院	20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	ZIF-国际和平行动中心
特派团综合部署国际会议	挪威奥斯陆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	挪威外交部与挪威国际事务研究所合作举办

会议或研讨会	地点	日期	主办/组织单位
伊斯坦布尔民主和全球安全问题国际会议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05年6月9日至11日	土耳其内政部
丝绸之路海军将领研讨会	土耳其安克拉	2005年6月27日至7月1日	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
非洲文职人员建设和平和良好治理培训方案	加纳阿克拉	2005年7月至8月	意大利外交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Scuola Superiore Sant'Anna of Pisa 大学/加纳大学 Legon 国际事务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墨尔堡	2005年7月4日至22日	德国联合国培训中心
边境、警察和海岸警卫队培训班	多国和平支助行动培训中心, 希腊克里斯托尼基尔基斯	2005年7月11日至22日	希腊政府
第六届联合国国际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拉基耶	2005年9月5日至23日	克罗地亚政府
多边和双边和平行动专家研讨会	瑞士奥伯霍芬/施坦斯	2005年9月18日至30日	瑞士
选举观察和维和基本原则	科菲·安南维持和平培训中心 KAIPTC, 加纳阿克拉	2005年9月21日至30日	KAIPTC 和 ZIF
第12届国际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匈牙利索尔诺克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	匈牙利国防部
ZIF 复员方案专题培训班	德国柏林格吕讷瓦尔德 Europäische 科学院	2005年10月9日至21日	ZIF-国际和平行动中心
欧盟第三次军民合作会议	比利时布鲁塞尔	2005年10月10日和11日	由欧洲联盟军事参谋主持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德国哈墨尔堡	2005年10月10日至28日	德国联合国培训中心
联合王国欧洲主席团军民合作问题研讨会	联合王国伦敦	2005年10月17日和18日	联合王国国防、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武装冲突法培训班	土耳其安克拉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	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
专题培训班: 法治问题	德国柏林格吕讷瓦尔德 Europäische 科学院	2005年10月30日至11月11日	ZIF-国际和平行动中心

会议或研讨会	地点	日期	主办/组织单位
建制警察股第一届高级军官培训班	意大利维琴察	2005年11月9日至 12月7日	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培训班	土耳其安克拉	2005年11月14日至 12月2日	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
联合国参谋培训班	德国汉堡	2005年11月15日至 12月2日	德国国家指挥官和参谋学院
欧盟专题培训班：特派团的管理、行政和支助问题	德国柏林格吕讷瓦尔 德科学院	2005年11月27日至 12月9日	ZIF 国际和平行动中心
国际研讨会：冲突后和平建设及“国家自主权”，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经验教训	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 KAIPTC, 加纳阿克拉	2005年12月1日至 3日	KAIPTC 和 ZIF 与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合作举办
图上战术作业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2005年12月3日至 9日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禁止贩运人口问题培训班	土耳其安克拉	2005年12月5日至 9日	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
建制警察股第一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班	意大利维琴察	2006年1月9日至2 月17日	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
和平支助行动中的难民管制培训班	土耳其安克拉	2006年1月5日至 10日	土耳其警察学校指挥部
边境安保管制培训班	土耳其安克拉	2006年1月23日至 27日	土耳其军事情报学校
人道主义救灾行动	土耳其伊兹密尔	2006年3月13日至 17日	土耳其工兵学校和培训中心
第一届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领导才能发展研讨会	意大利维琴察	2006年3月13日至 18日	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 维和部警务司

第二编

2006 年续会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中对本报告预发本表示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第一编第 74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秘书长的援助受害人战略以及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会员国签订的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包括一项关于国家调查干事的提议。
2. 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会员国专家特设工作组（见上文第一编，第 75 段），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审议与上述两个问题有关的文件。
3. 无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面前有秘书处提供的四份非正式文件：根据 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编制的工作文件，题目是“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第二次订正草案，2006 年 5 月 23 日版”；“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非正式预发本；2006 年 4 月 21 日“国家调查干事概念——最后定本”；和 2006 年 1 月 30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遣队拟议统一行为标准”。
4. 在无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 192 次和第 193 次会议，审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第二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专家特设工作组和续会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供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审议的文件（见上文第3段）在其2006年6月26日和27日举行会议时都尚未正式印发。它注意到“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的正式文本（A/60/877，附件）后来于2006年6月5日印发，它要求秘书处在2006年9月以前作为大会文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将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提供给会员国。

6.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打算在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重新举行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会议，审议上述两份文件。如有必要，特设工作组可在2006年12月18日继续进行审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它进行审议工作所需的全部会议服务。

7. 特别委员会打算在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于2006年12月15日或18日会议结束后，审议工作组的会议结果。特别委员会或可将该会议的结果归并到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内。

8. 为确保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富有成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中考虑到会员国在2005年和2006年提出的看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审议“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A/60/877，附件）。

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会议

9. 特别委员会决定从2007年2月26日至3月16日举行下一次实质性会议。

10. 在筹备实质性会议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他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时，一并提出一份对照表形式的增编，按2006年会议的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